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书》，约定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保荐期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现因公司申请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2008年12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和《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之补充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安信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由乙方担任甲方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应当承担其尽职推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2、甲方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至此次非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3、乙方委派保荐代表人董炜、曾文林具体负责甲方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4、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证言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同意乙方对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包括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查询），调查内容包括甲方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甲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和对外投资等。

5、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乙方应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承担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内控制度、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并发表意见等。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